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年1月14日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3月29日88海人字第1997號函公告

89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過

89年9月28日89海人字第6276號公布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年3月18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年10月15日海人字第 0990012734 號令發布

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條文

102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20002541號令發布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條文

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7年11月7日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7年11月22日海人字第1070024150號令發布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3條之1、第5條、第5條之

1、第6條、第9條條文

112年1月10日海人字第1110024709號令發布

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5條之2條文

112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120010227號令發布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13年3月29日海人字第113000690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

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第三條之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條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 第五條之一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第五條之二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本薪	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助理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770	61,660	71,650	133,310	55,300	113,040	48,400	102,420
740	58,480		130,130				
710	57,740		129,390				
680	55,510		127,160				
650	54,020		125,670				
625	52,540		124,190				
600	51,050		122,700				
575	49,570		121,220				
550	48,080		119,730				
525	46,590		118,240				
500	45,110		116,760				
475	43,620		115,270				
450	40,650		112,300				
430	39,540		111,190				
410	38,42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30-680				
390	37,310		92,610				
370	36,190		91,490				
350	35,080		90,380				
330	33,96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50-600	82,360			
310	32,850			81,250			
290	31,730			80,130			
275	30,620			79,020			
260	29,500			77,900			
245	28,390			76,790			
230	27,280			75,680			
220	26,530			74,930			
210	25,790			74,190			
200	25,050			73,450			
190	24,300			72,700			
180	23,560			71,960			
170	22,820			71,220			
160	22,070			70,470			
150	21,330			69,730			
140	20,590			68,990			
130	19,850			68,250			
120	19,100			67,500			
110	18,360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120-500			
100	17,620						
90	16,870						

註：本表**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